



2015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信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就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持和制裁监测组依照第2161(2014)号决议附件一(a)段提交委员会的第十七次报告所载建议提出了立场。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所附报告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
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拉德·范博希曼(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提交的第十七次报告所载建议

一. 引言

1. 2015 年 3 月 31 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61(2014)号决议附件一(a)段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第十七次报告。委员会感谢监测组出色履行任务。

2. 自 2005 年 12 月以来，作为惯例，委员会逐一回复了监测组提交的报告，并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二. 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3. 召开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想法。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考虑到全球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紧迫性和基地组织所致恐怖主义对会员国构成的广泛威胁，请安全理事会推动关于召开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想法，支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应对这一挑战。

4. 自 2015 年 3 月监测组提出这项建议以来，有关此事的高级别活动时有所举办，还有更多活动已列入计划。委员会确认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性，并支持联合国在该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包括秘书长提议的预防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5. 请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公司通报情况。监测组建议委员会在 2015 年邀请相关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公司向委员会通报在应对基地组织及其同伙、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按伊拉克基地组织列名, QDe.115)利用他们的服务方面所作的努力。

6. 委员会同意采纳这项建议，但要修改形式以避免工作重复。具体而言，主席将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1 月计划中的“防止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招募恐怖分子和煽动恐怖行为，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会议，与该委员会主席联络，讨论其中是否有可让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发挥作用之处。

三. 外联和报告

7. 发放问题单，了解基地组织制裁措施在各国的效果。监测组建议在 2015 年 9 月向会员国发放问题单，了解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安全理事会基地组织制裁措施在各国产生的效果，包括关于冻结资产、拦截或发现清单所列个人旅行、以及阻止向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转让武器的具体信息。

8. 委员会无法同意这项建议。

四. 资产冻结

9. **促进公众认识和举报与基地组织及其同伙有关的疑似恐怖融资活动。**根据第2161(2014)号决议第13段,监测组建议委员会敦促会员国依照国内法律和惯例采取适当措施,(a)促进公众认识基地组织及其同伙构成的威胁以及确保不直接或间接向基地组织及其同伙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义务,并(b)鼓励非营利组织、不属于金融部门及指定非金融企业和职业部门的其他团体和企业以及广大公众向相关当局举报、包括匿名举报与基地组织及其同伙有关的疑似恐怖融资活动。

10. 委员会同意采纳这项建议。主席将致函所有会员国,敦促各国依照国内法律和惯例采取适当措施,(a)促进公众认识基地组织及其同伙构成的威胁以及确保不直接或间接向基地组织及其同伙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义务,并(b)鼓励非营利组织、不属于金融部门及指定非金融企业和职业部门的其他团体和企业以及广大公众向相关国家当局举报、包括匿名举报与基地组织及其同伙有关的疑似恐怖融资活动。

11. **豁免程序。**监测组建议委员会最晚在2015年9月致函相关会员国,指明豁免程序,列入关于各国是否及如何在执行资产冻结时使用豁免程序的问题单,并要求最晚在2016年3月收到答复。

12. 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主席将致函会员国,指明与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有关的豁免程序,鼓励各国使用豁免程序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

五. 旅行禁令

13. **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监测组建议委员会与监测组和秘书处合作,每年一次致函所有会员国,列出在特别通告上有新信息(包括生物识别信息)的清单所列个人的姓名。

14. 委员会同意采纳这项建议。2015年8月31日,主席以委员会名义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报了过去一年在特别通告上有新信息的所有清单所列个人的姓名。主席将继续每年一次这样做。

六. 武器禁运

15. **电雷管。**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提高对电雷管尤其容易被基地组织及其同伙滥用的认识。

16. 委员会同意采纳这项建议。

17.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的协助。**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指明地雷行动处在简易爆炸装置清除活动中提供协助的日益重要性,以提高对地雷行动处开展活动支持国家当局减轻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18. 委员会无法同意这项建议。

七. 制裁清单的维护

19. **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虚假身份文件。**鉴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日益严重，处理虚假身份文件的必要性与日俱增，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考虑到分发清单所列个人照片的重要性，探讨将照片纳入制裁清单本身的备选方案，并为此最晚在 2015 年 9 月委托监测组结合秘书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如何能够将照片纳入清单的备选方案文件。

20. 委员会同意采纳这项建议。主席已请监测组结合秘书处意见，最晚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提交一份关于如何能够从技术角度将照片纳入制裁清单的文件。

21. **改进制裁清单的查阅和使用。**为改进制裁清单的查阅和使用，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采用永久编号，按序号排列基地组织制裁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列表条目。

22. 委员会同意采纳这项建议。主席将与秘书处和监测组协商讨论采用永久编号，按序号重新排列基地组织制裁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列表条目的可行性，若有可能，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